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彥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946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0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彥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分別給付告訴人洪竣銘新臺幣陸萬元、告訴人陳稼恩新臺幣參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起，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告訴人洪竣銘新臺幣貳萬元、告訴人陳稼恩新臺幣壹萬元，至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款項應以匯款方式匯至告訴人洪竣銘及陳稼恩指定之帳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，主動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，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坦承肇事，嗣並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一份附卷可稽，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直行車輛即貿然向左偏駛切入車流，告訴人等雙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

一時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被告與告訴人洪竣銘、陳稼恩分別達成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、3萬元之刑事協議，告訴人等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應依刑法未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，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，向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。

㈣刑事協議：

1.兩造達成刑事協議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洪竣銘6萬元，告訴人洪竣銘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將來判決主文告訴人洪竣銘勝訴定讞金額如高於6萬元，被告針對刑事協議合意內容其中6萬元可以主張抵銷，但民事判決勝訴理由，如已將6萬元扣除，被告不得主張抵銷。如民事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針對被告如低於6萬元，被告不得請求返還。

2.兩造達成刑事協議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稼恩3萬元，告訴人陳稼恩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將來判決主文告訴人陳稼恩勝訴定讞金額如高於3萬元，被告針對刑事協議合意內容其中3萬元可以主張抵銷，但民事判決勝訴理由，如已將3萬元扣除，被告不得主張抵銷。如民事判決主

文勝訴定讞金額針對被告如低於3萬元，被告不得請求返還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霆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946號

被　　告　吳彥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彥輝於民國114年7月29日11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臨時停車後欲起駛時，原應注意汽車於起駛前，需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復依當時天候、光線、路面、視距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直行車輛即貿然向左偏駛切入車流，適有洪竣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稼恩，自同向後方駛至，因一時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洪竣銘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，陳稼恩則受有右腳踝外側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洪竣銘、陳稼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吳彥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告訴人陳宏彬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之事實；惟辯稱：伊有過失，但告訴人洪竣銘、陳稼恩並未跌倒，人也都在機車上，不認為有碰撞到告訴人2人所騎乘之機車，告訴人2人也未受傷云云。
2	告訴人洪竣銘、陳稼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貿然向左起駛轉而與同向後側騎乘機車直行而至之告訴人2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
	錄表2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畫面擷圖12張、現場與車損照片12張及本署勘驗報告乙份	
4	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2人因本案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戴東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姜沅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